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一 額外披露事項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管人」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代管人
「代管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代管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代管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投資經理」或 「威華投資」	指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投資經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資產淨值」	指	按照細則條文所計算本公司之資產淨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經拆細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經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經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 六月一日(星期日)
下午四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六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六月三日(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拆細股份.....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
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六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新買賣單位25,000股
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米黃色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橙色現有股票及
米黃色新股票形式).....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0股經拆細股份買賣經拆細股份
(以橙色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七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四年

結束並行買賣股份及經拆細股份

(以橙色現有股票及米黃色新股票形式) 七月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一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時限以本通函「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為前提，因此，僅作指示之用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適時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重大變動。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2樓2206室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建議拆細股份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32,842,241股股份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其中1,164,211,205股經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按普通決議案所訂明之方式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首個營業日生效，預計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擬將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5,000股股份改為每手25,000股經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任何碎股，惟現時已存在者除外。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股份現時以5,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5,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港元計算）。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經拆細股份將以25,000股經拆細股份之每手買賣

董事會函件

單位進行買賣，及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為15,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港元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約為3.2689港元，相對而言高於大部分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在聯交所上市之投資公司（「第21章公司」）於上述三個月期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建議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價格更接近大部分其他第21章公司現時之股價水平。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增加。由於股份拆細將導致股份之買賣價向下調整，董事會亦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將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擴大至股份拆細前相同水平，這將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產生之若干成本，包括(i)股份提取費；(ii)公司行動服務費；及(iii)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合資格證券之登記及過戶費。

除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有關權利。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拆細產生之經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在日後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待經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拆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換領股票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以免費換領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期間屆滿後，股份之現有股票須就每張註銷之現有股票或每張發出之新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較高金額）之費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預期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向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交回股份之現有股票後十(10)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為免混淆新股票與橙色現有股票，新股票將以米黃色發行。

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用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經拆細股份之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換領經拆細股份之股票，基準為一(1)股股份等於五(5)股經拆細股份。

預期時間表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4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0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所有表決均須按點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形式公佈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以及非上市公司。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附錄旨在遵守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投資公司之上市文件之額外披露規定。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主要目標為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投資政策：

1. 一般以股本相關證券及債務工具形式投資於從事不同行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服務、物業、電訊、科技及基建等行業，以平衡本公司於各行業之風險，減低任何特定行業不景對本公司帶來之影響。
2. 一般投資於行內享負盛名及董事會對其長遠前景增長有信心之企業。尤其是，本公司將物色具有溢利增長潛力、穩健管理、專業技術及研發能力超卓以及具長遠增長管理承諾之業務。然而，本公司亦會考慮投資於董事會及投資經理認為特殊或正值復甦之公司或其他實體。
3. 在可能情況下，董事會及投資經理會物色與其他被投資公司產生一定協同效益，以及與該等公司之合作能產生互惠互利之投資。
4. 本公司之投資擬物色中期或長期資本增值，目前無意於任何特定期間或日期前變賣任何該等投資。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變賣投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或達致該變現之條款對本公司尤其有利，則董事會將不時變賣有關投資。

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批准，惟上市規則第21章規定，其中包括，自刊發上市文件後至少三年內，投資目標及政策未獲投資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更改。因此，上述本公司投資目標及政策可在未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作出更改。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無意更改上述投資目標及政策。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上市規則，本公司被施加若干投資限制。為符合部分限制，董事會議決本公司不會：

1. 無論其本身或連同任何關連人士，對其投資或擁有或控制超過30%（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能不時訂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較低百分比）投票權之公司或其他實體行使合法或實際管理監控，惟涉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
2. 在作出投資當日於任何公司或實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外）之投資額佔資產淨值超過20%之情況下，投資於有關公司或實體。
3. 買賣商品、商品合約或貴價金屬，惟本公司可買賣股票指數期權合約及以商品或貴價金屬擔保之證券除外。
4. 在有違本公司主要目標，即透過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達致中長期資本增值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資產超過20%投資於香港及中國境外。

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以投資公司身份持續上市，則須一直按照細則遵守上述第1及2項投資限制。

上述第3及4項所載之投資限制僅可由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修改。董事會目前無意修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投資組合不包括購股權、認股權証、商品、期貨合約及貴價金屬。儘管現時無意投資購股權、認股權証、商品、期貨合約、非上市證券及貴價金屬，本公司日後於時機或市況適宜時仍可能會如此行事。

分派政策

董事會擬在法律、大綱及細則許可之情況下以股息方式分派任何盈餘。股息僅會以相關投資所得收入淨額所能承擔之金額為限。分派將於股東批准本公司年度賬目後按年支付，而中期分派則在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許可不時支付予股東。分派將以港幣支付。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因業務而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推廣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費用。

投資管理費

本公司現時按月向投資經理預付每月投資管理費100,000港元，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代管人費用

根據代管人協議，本公司將向代管人支付其可能不時列明就託管賬戶而產生之合理費用、成本及開支。代管人之一切費用、成本及開支會每日累計。本公司另同意支付有關經營託管賬戶或就此產生之一切成本、稅項、開支及費用（包括任何結算所之任何適用費用）。代管人有權按代管人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6厘，就本公司結欠代管人之任何款項收取利息（包括判決前後）。

稅項

本公司收入及資本收益之稅項須遵照香港財務法律及慣例。有意投資者應就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投資、持有或處置股份之稅務含義，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借款權力

根據細則條文，本公司可行使其借款權力，商借本金總額最多為不超過資產淨值50%之本集團當時所有未償還借款之款項。本集團之資產可予以押記或抵押以取得借款。

投資經理及代管人資料

投資經理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威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威華投資為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威華投資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職位	地址
陳志恆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陳詠欣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古嘉麗	董事及負責人員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5樓

投資經理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恆先生（「陳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八年專業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前，陳先生已於多家金融機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投資意見。陳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陳詠欣女士（「陳女士」）擁有逾八年高水平環球銀行及金融經驗。於加盟投資經理之前，陳女士於一間瑞士銀行擔任副總裁。陳女士曾於香港、加拿大及歐洲工作，熟知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運作。陳女士於提供投資建議及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基金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陳女士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就讀及畢業。陳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古嘉麗女士（「古女士」）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年之專業經驗（包括研究分析、坐盤交易及基金管理）。於加盟投資經理前，古女士曾為客戶管理逾120,000,000港元之資產，並積極參與開發Alpha投資模型之交易計劃。古女士於代表第三方投資者之組合

管理及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及高淨值人士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五年經驗。古女士持有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之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古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投資經理之董事。

代管人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地址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前稱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可能不時存入代管人之投資之代管人。

董事確認，投資經理、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任何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投資經理收取任何部分經紀佣金或就任何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投資經理收取退回折扣。

本公司董事資料

董事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姓名	職位	地址
KITCHELL Osman Bin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DAVIS Angela Hendricks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蔡家穎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嶋崎幸司	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姓名	職位	地址
叢鋼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曾永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魏偉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2樓2206室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KITCHELL**先生」），現年49歲，為加拿大公民，分別於香港及加拿大完成預科教育及本科課程。**KITCHELL**先生取得加拿大 Pickering College頒發之榮譽文憑。**KITCHELL**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修讀經濟學。**KITCHELL**先生為香港股票市場之資深投資者，擁有逾十五年投資經驗。**KITCHELL**先生曾為管理私人家族基金之投資者。**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晉身本公司之行政總裁。**KITCHELL**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推選出任本公司主席。**KITCHELL**先生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DAVIS**女士」），現年47歲，持有法律碩士學位與法理學博士學位（優等成績）及理學學士學位（優等成績）。**DAVIS**女士為Kentucky Bar Association會員。**DAVIS**女士擁有作為Stites & Harbison肯塔基辦事處之路易斯維爾商業訴訟人及作為Paul, Weiss, Rifkind, Wharton & Garrison之紐約及北京辦事處交易律師之豐富經驗。**DAVIS**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DAVIS**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家穎女士（「**蔡**女士」），現年31歲，於香港完成高中課程，並於澳洲柏斯Perth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進修。**蔡**女士曾於香港一間五星級酒店餐飲部門提供客戶服務超過一年，並擁有餐飲及娛樂業務經驗。**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蔡**女士亦獲委任為本集團內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

嶋崎幸司先生（「嶋崎先生」），44歲，持有日本橫濱神奈川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機電工程學碩士學位。嶋崎先生於網頁開發及編寫程式、生產及質量監控工程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嶋崎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嶋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叢先生」），現年57歲，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科學學士學位。叢先生為SDM Dental Inc.（在中國經營牙齒診所之投資控股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叢先生在中國擁有豐富投資經驗。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永祺先生（「曾先生」），現年52歲，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在審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曾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中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5）之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健先生（「魏先生」），現年49歲，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專業文憑、英國倫敦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碩士學位。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魏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大律師。魏先生在香港及澳洲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魏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其資金會投資於香港、中國及世界各地其他主要市場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該等投資將面對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之固有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外在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之收入及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因此，資金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外匯管理及匯率控制

由於海外投資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港幣兌新加坡元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上述風險。

投資組合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大投資詳情，當中包括價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所有上市投資及所有其他投資。除本通函所披露之投資外，概無其他價值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5%以上之其他上市投資及任何其他投資。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重估時 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金融 資產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3,665,000	0.19%	45,041,500	88,326,500	43,285,000	9,895,500	可供出售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40,363,803	4.97%	66,042,380	68,778,263	2,735,883	-	持作買賣
(iii)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20,020,000	9.45%	19,671,880	66,866,800	47,194,920	-	持作買賣

附註	所投資公司名稱	所持		於二零一三年		重估時 產生之 累計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金融 資產類別
		股份數目	實際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成本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市值/ 公允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iv)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67,771,600	4.62%	19,680,310	60,994,440	41,314,130	-	可供出售
(v)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28,420,000	1.70%	19,504,578	35,809,200	16,304,622	-	可供出售
(v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000,000	7.31%	11,550,000	33,550,000	22,000,000	-	可供出售
(v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64,666,660	0.90%	5,880,150	25,866,664	19,986,514	-	可供出售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1,272,000	2.26%	44,695,200	24,704,880	(19,990,320)	-	可供出售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1,990	15.31%	19,900,000	19,900,000	-	-	可供出售
(x)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387,200	2.05%	4,727,330	19,084,320	14,356,990	-	持作買賣

附註：

- (i) 華人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華人置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華人置業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經紀服務、證券投資、放債、分銷及買賣化妝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人置業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6,317,737,000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3.312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人置業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7,103,748,000港元。

- (ii)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漢基控股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以及中藥臨床營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71,594,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0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漢基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033,566,000港元。
- (iii)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國際」）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9）。叁龍國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系列保健品、藥品、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及放債。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叁龍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為568,164,000港元，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2.78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叁龍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985,874,000港元。
- (iv)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控股」）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8）。企展控股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商業軟件方案及買賣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企展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人民幣8,794,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06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企展控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4,752,000元。
- (v)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新華電視」）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6）。中國新華電視主要從事提供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亦從事地盤平整工程及電視播放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新華電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16,189,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6.94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新華電視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36,103,000港元。
- (vi)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於香港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威利國際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82,393,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威利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811,314,000港元。
- (vii)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新確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新確科技主要從事提供電話及相關產品之設計及銷售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加工及貿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確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為10,16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46港仙及0.39港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確科技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為8,640,000港元。
- (viii)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麗盛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製造及銷售皮草成衣、毛皮銷售以及開採自然資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214,5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47港仙。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麗盛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669,960,000港元。

- (ix) Gain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Gain All」)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Gain All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值為137,12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負債淨額為137,116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ain All的可收回金額已由董事經參考Gain All最新公開財務資料後作出評估。
- (x)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野馬國際」)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28)。野馬國際主要從事服裝零售、鐘錶、音響設備及產品等名貴產品及其他配飾零售以及水晶手工藝服務與產品銷售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野馬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25,987,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4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野馬國際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142,40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21.12條規定，本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價值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及投資經理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茲通告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之首個營業日起生效後將予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經拆細股份(「經拆細股份」)；
- (b) 同類別所有經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以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公章(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身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彼可藉董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或以授權書方式，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或一眾人士為其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代表。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表決時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登記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中代表股份較多或（視乎情況而定）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嶋崎幸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